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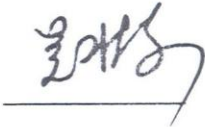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

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贰零壹陆提供借款，用于解决其所需资金，满足其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控制的控股子公司，目前业务经营情况较好，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，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。我们对该借款事项表示一致同意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专项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吴壮志: 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专项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陈乐波: 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专项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戴建君: 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7日